

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王惠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960,000股的公司董事齐仲辉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为0.3696%)、800,000股的监事孙跃杰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为0.3080%)、792,000股的左宝增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为0.3049%)、持有175,000股的高级管理人员王惠广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为0.0674%)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之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81,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不超过0.2614%)。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董事齐仲辉先生、监事孙跃杰先生、左宝增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惠广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王惠广。

2.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齐仲辉	董事	960,000	0.3696%
孙跃杰	监事	800,000	0.3080%
左宝增	监事	792,000	0.3049%
王惠广	高级管理人员	175,000	0.0674%

注1:上表中持股比例是指持股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

二、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81,7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2614%。(公司现总股本为268,837,35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相关股东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4.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简要内容: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鹰国际”)拟以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价297,704.35万元投资设立芜湖山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胜鹰企业”),并以转让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份额的形式引入长期投资者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人寿”),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和淄博恒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恒铁”),转让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75亿元,本次交易将引入国有资本、保险资金,有利于推动公司一体化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各方对本次交易达成共识,相关交易要素已经取得各投资方内部有权机构审批同意,但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本次交易尚待交易各方签订具体协议后生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引入长期投资者,推动公司一体化业务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持有的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山鹰”)100%股权和祥恒创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资,与信达资本全资子公司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利保”)共同设立胜鹰企管,胜鹰企管总规模人民币297,804.35万元,公司以上述标的资产认缴出资297,704.35万元,占胜鹰企管总规模的99.97%,鑫盛利保以现金缴出出资100万元,占胜鹰企管总规模的0.03%。

胜鹰企管设立后,公司拟与东方资产、财信人寿、信达资本、淄博恒铁或其他方签署协议,同时,东方资产指定方将认缴出资人民币7,475亿元购买公司持有的胜鹰企管合伙份额,同时,东方资产指定方将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人加入合伙企业。以交易上限7,475亿元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胜鹰企管74.84%份额,上述投资方将合计持有胜鹰企管25.09%份额,具体交易金额以转让协议为准。

胜鹰企管拟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直接持有广东山鹰100%股权和祥恒创意36.56%股权,山鹰国际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山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祥恒创意剩余股权,广东山鹰和祥恒创意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伙企业引入长期投资者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备案、登记、交割等必要手续。

二、普通过户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7-108号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郑大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党组织发展及党建需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将择机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本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和2024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4)。

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00元/股(含)调整为16.87元/股(含)。

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经董事会审议,回购资金增加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的贷款承诺函,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贷款期限4.74年,该贷款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2025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6.87元/股(含)调整为16.58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8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5. 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相应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齐仲辉先生、孙跃杰先生、左宝增先生和王惠广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齐仲辉、左宝增、王惠广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遵守前述限制;

③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制自动延长六个月;

④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公司股东孙跃杰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遵守前述限制;

③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制自动延长六个月;

④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公司董事孙跃杰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遵守前述限制;

③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制自动延长六个月;

④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齐仲辉、左宝增、王惠广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遵守前述限制;

③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制自动延长六个月;

④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齐仲辉、左宝增、王惠广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遵守前述限制;